

# 2024 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4FW1L0408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严禁复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4 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873-2024FW1L0408

二、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5,483,000.00）

##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3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	备注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详见采购需求	对教育部 35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9 个二级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相应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024 年 12 月完成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各分包执行招一年签三年（即按照一年进行招标，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续签合同，续签两次）。
2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详见采购需求	对教育部重要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预警。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预算为一年的金额，报价也按照一年进行报价。
3	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详见采购需求	结合国内外网络安全最新态势，开展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元整（¥983,000.00）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2. 招标内容及用途：(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2).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3). 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9) 第 1 包投标人须获得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的国家级测评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7 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7 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3) 联系人：李老師

(4) 联系电话：010-66093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3) 邮政编码：100088

(4) 联系人：蒋旭、刘湃、卢琛曦、陈清、丁玲

(5) 联系电话：010-59893113、3115、3126

(6) 传真：010-59893119

(7) 邮箱: jiangxu@china-didac.com

####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严禁复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叁仟元（¥5,483,000.00）
3.3	最高限价	无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p>    （9）第1包投标人须获得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的国家级测评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 3.18 万元            第二包：人民币 3.57 万元            第三包：人民币 1.5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            银行帐号：<u>6232593799011398719</u></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 1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p> <p>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元~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严禁复制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微型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b>质疑函</b>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部机关和信息中心35个三级信息系统和9个二级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检验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防护要求。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止

2. **履约地点：**北京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三、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按照《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相应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对象包括教育部的35个三级信息系统和9个二级信息系统。

#### 2. 项目实施过程

##### 2.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分为四个过程：测评准备过程、方案编制过程、测评实施过程、分析及报告编制过程。

（1）**测评准备：**通过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为实施测评做好的准备，系统调研应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明确35个三级信息系统和9个二级信息系统范围。

（2）**测评方案编制：**依据调研系统信息及本次项目测评范围，编制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内容及实施方法等，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3）**测评实施：**按照测评方案，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包括单项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对于三级系统要开展渗透测试工作，渗透测试过程要清晰，对工

具扫描的结果和搜集的情报分析应充分，设计的渗透路径应合理，针对每个信息系统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整改建议书》。在对部省两级部署的信息系统开展应用测评时，必须进行现场测评。

(4) 分析及报告编制：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有关要求，分析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综合评价被测信息系统保护状况，并形成报告。

### **3. 服务交付物**

本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3.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

3.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信息系统一个，共44个测评报告，要求提交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

3.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建议书》，每个信息系统一个，共44个整改建议书，要求提交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

### **4. 项目人员及管理措施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变动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成立一个不少于6人的项目组，项目经理应具备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质证书，其他小组成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初级及以上测评师资质（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测评人员要具备承担测评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如供应商安排的测评人员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用户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实施管理、质量保障及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测评方案、进度安排合理，测评事项和测评程序、测评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 第二包：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落实《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的要求，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需建立教育行业信息系统通报预警机制，加强对新业态在线教育的安全监测，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并切实提高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对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的重要网站进行实时安全监测；开展重要时期的24小时值守，及时通报各类信息系统安全威胁；

通过教育部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监测预警子系统，实现重点网站安全漏洞的通报工作，相关监测结果数据汇总并保留在该平台上。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 **履约地点：**北京市

### 三、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本次安全监测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重点网站安全监测、重点网站安全威胁预警、网络安全专项监测、安全事件监测、安全监测预警子系统运维等五个方面，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 1.1 重点网站安全监测

供应商对教育部部属单位共计约680个网站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并接收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等单位对接子系统通报的安全威胁。对监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供及时的通报和修复监测跟踪服务。

安全监测的内容包括：（1）篡改变更监测。对页面篡改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实时发现网站中发生的黑页、暗链等各类篡改事件，在发现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通报相关单位，帮助用户尽快得知当前网站被篡改情况，减少恶劣影响，并持续对事件网站进行跟踪，直至安全威胁修复或网站停止对外访问为止。（2）挂马和后门监测。有效的检测出网站已知和未知的webshe11和挖矿脚本等后门文件。

(3) 安全漏洞监测。对信息系统存在的弱口令、SQL注入、跨站脚本等应用安全漏洞进行定期安全监测，在发现漏洞后通报相关单位及时修补漏洞，降低漏洞被恶意攻击者利用的风险，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漏洞整改，在通知单位后，以5个工作日为单位定期通报相关单位漏洞整改情况。(4) 可用性监测。对信息系统的可用性、DNS解析等进行实时监测，结合人工分析判断是否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问题报告》(针对具体单位的具体问题)，该报告中要提出合理化、具体化的安全策略建议。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因需求变化导致的工作量变化。对于不超过20%以内网站监测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的工作量，视为已约定的服务内容，投标人不能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 1.2 重点网站安全威胁预警

供应商要能够对互联网中出现的最新安全威胁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如 0day 漏洞的安全预警，需要在漏洞爆发的第一时间通过指纹特征的方式迅速匹配识别，对 1 章节（含可能出现的 10%网站数量增加）中的网站中可能受影响站点进行定向监测和预警，并提供相应威胁分析服务。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警报告》（针对具体单位的具体问题），该报告中要提出合理化、具体化的安全策略建议。

#### 1.3 网络安全专项监测

供应商要能够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面向互联网开放的信息系统存在的弱口令、高危端口、高危漏洞进行定期安全监测，在发现漏洞后通报相关单位及时修补漏洞，降低漏洞被恶意攻击者利用的风险，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漏洞整改，在通知单位后，以 5 个工作日为单位定期通报相关单位漏洞整改情况。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问题报告》(针对具体单位的具体问题)，该报告中要提出合理化、具体化的安全策略建议。

#### 1.4 安全事件监测

供应商应针对特有的黑客攻击事件进行持续监测，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事件处置，处置内容包含：在事件发生 1 分钟内告知甲方；协助处置事件，采集证据，并协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呈递甲方。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通报报告》，对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和梳理；该报告中要提出合理化、具体化的安全策略建议。

#### 1.5 安全监测预警子系统运维

供应商通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子系统开展通报预警工作，当发现教育系统安全威胁时，立即通过系统下发通报，督促下级单位通过系统进行及时的处置结果反馈，对通报过程进行跟踪记录，查看通报处置进度。通报过程中通过多种通知方式包括邮件、短信，形成教育部与下级单位的有效沟通。对通报情况进行管理和统计，实现高效通报。投标人按月对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管理平台监测预警子系统月度运维报告》。

## **2. 项目实施过程**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为1年，投标人要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好进度和任务安排。

## **3.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要安排招标说明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须全职负责本项目，并安排4名安全工程师专职驻场，建立工作热线，负责及时处理安全威胁。驻场人员在完成服务内容中明确的工作外，还要根据用户单位的安排承担其他相关工作。

驻场人员要具备承担上述工作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如投标人安排的驻场人员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用户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第三包：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元整（¥983,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结合国内外网络安全最新态势，开展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形成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态势研判报告，全面评估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总体状况，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政策研究和发展规划提供客观科学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提高教育行业的网络安全态势研判能力。

###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履行地点：**北京市，用户指定地点。

### 三、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依托第三方漏洞响应平台，为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提供实时的、高效的安全助力，消除漏洞隐患，同时结合国内外网络安全最新态势，开展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政策研究和发展规划提供客观科学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 （一）月度报告

投标人围绕每月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和态势感知信息，结合教育行业发生的网络安全威胁与安全事件等，按月度分析教育行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直属单位）和教育行业重点对象（如数字化战略平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遭受的网络攻击数量、类型、目标分布及变化趋势，识别主要攻击源和攻击手段，并评估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潜在风险。探索形成网络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网络安全评价指数，并针对本月内出现的威胁和漏洞，提出具体的技术防护建议，最终形成 12 份月度报告。

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行业月度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 （二）专题报告

随着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推进，教育行业对网络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加。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有助于推动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顺利实施，提升教育行业的整体信息化水平。投标人应围绕教育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各类突出问题及最新动态，分析相关数据形成 10 份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现状分析类报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类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类报告、业务系统安全漏洞分析类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趋势类报告等方面，并提出针对性举措。

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专题报告

### （三）年度报告

投标人依据网络安全评价指数，深入剖析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和各地教育行政机关等单位网络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整体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性、数据保护措施完善度、应急响应机制的效率、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合规性管理以及新技术应用下的安全挑战应对能力等多个维度，形成综合性总结，对下一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行业 2024 年度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 （四）数据应用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要求，结合网络安全评价指数等，配合开发教育一张图（教育 ATM）。面向使用者提供数据应用 (Apps)、数据表单 (Tables) 和数据地图 (Maps) 等大数据应用服务。面向开发者提供数据接口 (APIS)、数据工具 (Tools)、数据模型 (Models) 等大数据技术支撑，形成在线可视化数据图表，并支持将各类数据共享、接入至大数据平台。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要求
报告数据来源	报告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态势和威胁情报信息、国内外教育行业安全资讯、第三方漏洞响应平台、行业应急响应事件报告、行业安全事件通报及教育行业各类监测网络安全数据等
投标商资质要求	<p>投标商具备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估证书，帮助采购方可以清晰地认识到自身在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方面的不足和短板，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p> <p>投标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p>

	<p>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投标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p> <p>投标商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p> <p>投标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投标商能力要求	<p>▲投标商属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漏洞信息共享合作单位</p> <p>▲投标商在近两年内荣获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年度优秀技术支撑单位证书</p> <p>▲投标商在近两年内荣获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年度高价值/高质量漏洞优秀贡献单位证书</p> <p>▲投标商在近两年内荣获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关在网络安全漏洞分析和预警消控领域取得重要成效的感谢信</p>
漏洞响应平台运营能力要求	<p>▲具有独立运营的漏洞响应平台，提供官方网站 URL 链接、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漏洞响应平台中提交报告漏洞总数不低于 190 万条。</p>
威胁情报中心能力要求	<p>支持免登录状态下进行情报查询和威胁研判，可以把多源情报、教育行业情报结果聚合展示</p> <p>▲支持手动录入情报，对应格式应包含 DOMAIN、IP、MD5、SHA1、URL、TPD 等。录入内容字段应包括恶意类型、可信度、风险等级、威胁名称、情报来源、参考链接、威胁描述等</p> <p>支持 API 接口类情报接入，包括通过指定情报源和 API 方式进行获取</p> <p>▲支持样本深度鉴定分析，应包含威胁情报信息、多 AV 引擎检出情况、行为异常分析、静态分析、主机行为分析、网络行为分析、释放文件、运行截图等</p> <p>▲情报供应商具备较强的 APT 监控能力，提供不少于 3 个针对中国的首发 APT 分析报告。首发并命名的 APT 团伙报告不少于</p>

	11 篇。
大数据分析要求	▲支持对有效告警的处置建议生成对应待办任务，任务类型至少包括：封禁任务、确认行为、上机排查、强化口令、优化安全配置、漏洞修复、应用代码漏洞、人工核实、告警加白、病毒查杀、确认资产
	支持展示任务列表，展示信息包括任务类型、任务名称、已派发时长、优先级、任务状态、推送状态、关联告警 ID；支持快速筛选我的待办和我的经办任务
	▲支持对告警进行研判，研判信息包括研判结果有效/无效、研判过程、调查取证、处置建议
	支持按时间、受害 IP、攻击 IP、告警类型、攻击结果、威胁级别、告警来源、提交状态、提交时间查询告警
	支持通过 ATT&CK 及钻石模型在告警详情中展示攻击者的攻击示意图，了解攻击者的攻击过程
	▲支持用户通过文本输入报告要求后，自动生成报告，报告类型支持段落与邮件，支持设置报告的长度为短、适中、长

## 2.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全日制本科信息安全专业毕业，拥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 PMP 项目管理证书、CISP-PTE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CISO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认证证书、CISA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认证证书等至少一种网络安全相关证书。

###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项目其他人员为从事多年网络安全分析工作，要求同时具备 DSA、CISP-CISE、CISP-DSG 和 CISP-CISI 认证证书等网络安全相关证书。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评分标准

#### 第一包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区间)
价格部分 (10)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商务部分 (42)	资质 (38)	1.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非实验室证书)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供认定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不含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并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通用认证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及应急处理服务，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5分，	0-38

		<p>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拥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301. 通用认证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及应急处理服务, 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拥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 27001, 通用认证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及应急处理服务, 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p>6. 供应商拥有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印发《关于印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目录的通知》(国密局字[2018]257号)的附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机构目录》范围中的测评机构。并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5分, 否则不得分。</p> <p>7. 供应商具有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并提供采购合同和授权许可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4分, 否则不得分。</p> <p>8. 供应商具有源代码审计工具, 并提供采购合同和授权许可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4分, 否则不得分。</p>	
	成功案例(4)	<p>供应商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 最多得4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4
技术部分(48)	项目实施方案(25)	<p>投标文件需清晰阐述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p> <p>理解全面、分析透彻, 得5分;</p> <p>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 但有不足之处得3分;</p> <p>理解不全面得1分。</p> <p>理解偏差较大或无理解得0分。</p>	0-5
		<p>测评实施计划合理, 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实施计划基本合理, 但有偏差, 得3分;</p> <p>实施计划较差得1分。</p> <p>无实施计划得0分。</p>	0-5
		<p>测评范围阐述清晰、对招标文件理解全面、准确得5分;</p> <p>测评范围阐述不清晰、理解基本准确但不全面得3分;</p> <p>理解较差得1分。</p> <p>无测评范围阐述得0分。</p>	0-5
		<p>项目管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但有偏差, 得3分;</p> <p>管理措施较差得1分。</p> <p>管理措施不合理或无措施得0分。</p>	0-5

		<p>渗透测试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测试方案基本合理但有偏差，得3分；</p> <p>测试方案较差得1分。</p> <p>测试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得0分。</p>	0-5
	项目实施能力 (23)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资质和OPENSTACK云计算系统管理资质，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测评师资质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中有同时具有高级测评师资质和高级职称证书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6分。</p> <p>4.项目团队的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质量保障团队等配备齐全得5分；团队存在不合理项得3分；团队结构较差得0分(须提供上述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第三方出具的在职证明)。</p>	0-23

## 第二包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区间)
价格部分 (10)	价格(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10
商务部分 (35)	资质要求(20)	<p>1. 投标人为CNNVD一级支撑单位并且获得过CNNVD漏洞预警及应急响应支撑专项奖且提供证明文件的加4分，投标人为CNNVD一级支撑单位并证明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证书三级得3分，二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风险评估证书二级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类)一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需具有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测平台以及专业的安全监测团队，监测产品提供自主研发证明得4分；非自主研发，提供监测产品采购合同或承诺中标后采购设备的得2分，否则不</p>	0-20

		得分（产品著作权或销售许可证中必须包含网站或监测字样）。 6. 投标人需具有渗透测试工具、应急处置工具，提供自主研发证明得4分；非自主研发，提供产品采购合同或承诺中标后采购产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产品著作权或销售许可证中必须包含渗透测试和应急字样）。	
	成功案例（15）	投标人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同类项目指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且案例合同中不得含有设备购置否则案例为无效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15分。以上案例不能重复，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5
技术部分 (55)	项目实施 方案 (30)	投标文件需清晰阐述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 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得10分； 理解较好，但有偏差，得5分； 理解不够全面的，得1分。 理解较差或不理解需求得0分。	0-10
		技术方案是否覆盖招标要求： 技术方案完全覆盖招标要求，并清晰、准确阐述应标内容，得10分； 技术方案应标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得5分； 技术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0-10
		方案实施计划的科学、合理性：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内容丰富、且优于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实施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方案实施计划不具体，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0-10
	项目实施能力（25）	1.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国际PMP证书、CISP证书、ITIL证书，具备12年以上（含12年）相关职业工作经验，（须提供第三方出具在职证明）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PMP证书、CCSK证书、CISAW证书，（须提供第三方出具在职证明）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参与本项目成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S，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4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0-17
		1. 投标人提供服务使用的平台具备第三方威胁数据接口功能，已接入并能自动解析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SRC教	0-8

		<p>育行业漏洞报告平台、漏洞盒子平台的第三方安全威胁数据；每获得1个第三方机构得1分，最多得5分。</p> <p>2. 投标人有较强0day漏洞发现能力：具备重要的且广泛使用的开发框架或者中间件的0day漏洞发现能力，原厂人员提交过0day漏洞，包含struts、spring、tomcat等常用开发框架。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能力产品的详细截图和用户使用证明（用户使用证明为合同案例中项目甲方提供的所使用平台相关功能的书面盖章材料）未能充分证明能力的不得分。</p>	
--	--	--	--

### 第三包 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区间)
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10
商务部分 (30)	投标人资质 (15)	<p>投标人具备：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估一级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二级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风险评估二级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备：ISO27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5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区间)
	投标人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每例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案例需提供相关合同完整复印件,复印件文字不清晰、涂改或遮盖视为无效案例)须提供合同案例相关页(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非敏感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案例。	0-15
方案部分 (48)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8)	根据招标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对供应商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根据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透彻,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 (3)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整体框架不完整,距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2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0-8
	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施经验,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明晰;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交付物模板或示例的,得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实施计划具备一定操作性,交付物明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实施计划简单,交付物不明晰,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0-15
	项目管理方案 (10)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具体包含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项目进度计划等。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详细程度或完善性或科学性或针对性欠缺,得 5 分; 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详细程度或完善性或科学性或针对性有明显缺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0-10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区间)
	项目经理要求 (10)	<p>项目经理需具备：</p> <p>(1) 全日制本科信息安全专业毕业，拥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 PMP 项目管理证书，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2) 具备 CISP-PTE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3) 具备 CISP-CISO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4) 具备 CISA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5)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过 CNVD 原创漏洞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总共得 5 分，没有得 0 分；</p> <p>需提供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的毕业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原创漏洞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项目人员近半年内就职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实上述文件的原件，核实文件的真实性。</p>	0-10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5)	<p>(1) 提供网络安全分析专家 1 名，要求同时具备 DSA、CISP-CISE、CISP-DSG 和 CISP-CISI 认证证书，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备注：需至少提供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及人员近半年内就职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实上述文件的原件，核实其真实性。</p>	0-5
服务能力部分 (12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2)	<p>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中的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服务要求，总计 12 分。</p> <p>“▲”标识技术要求共 12 项，需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和真实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计 12 分。</p>	0-12

严禁复制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

## 第 1 包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卖方）：

2024 年 XX 月

##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对教育部 35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9 个二级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相应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2024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北京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无。
	服务期限	2024 年__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服务质量标准	测评过程和最终出具的报告符合《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验收。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验收单位：甲方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2024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第1包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4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第1包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合同期内每年完成内容：

（1）开展 35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9 个二级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出具 35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9 个二级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提供服务地点：教育部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要求，对教育部已定级的 35 个三级信息系统和 9 个二级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工作，34 个教育部直属单位。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共计人民币 \_\_\_\_\_ 整 (¥ \_\_\_\_\_);

(2) 在本合同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共计人民币 \_\_\_\_\_ 整 (¥ \_\_\_\_\_)

(3) 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 \_\_\_\_\_ 整 (¥ \_\_\_\_\_)。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验收方式: 专家评审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最终提交成果文档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 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 负责项目规范 (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和确认, 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 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12.5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12.6 负责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数据中心、应用系统部署和应用管理现状, 或者为乙方获取这些数据信息提供便利。

12.7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网络集成商、应用开发商、设备提供商等配合完成必要的等级保护整改工作。

1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服从最终用户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同时服从最终用户聘请的监理机构和总集成商的监管。最终用户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有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支付合同款项。

13.6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进行实施。

13.7 项目交付成果必须通过最终用户组织的评审。

13.8 由于法律法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需求变更，乙方要无条件接受；

13.9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最小，所有可能影响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要经过甲方的审批。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相关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使用权归属甲方。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

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采取 33.1 方式解决争议：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 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

## 第 2 包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卖方）：

2024 年 XX 月

##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对教育部重点网站开展重点安全监测服务，对发现的安全威胁进行预警，并将安全威胁分发通知相关单位，针对通告的安全威胁进行跟踪和验证整改情况，并针对教育行业的安全态势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报告。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2024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事项：无
	服务期限	2024年__月至2025年__月
	服务质量标准	及时发现教育部重点网站的安全威胁并提供预警，发现的安全威胁能即时通知相关单位，并进行跟踪。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2025年__月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验收单位：甲方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2024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第2包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第2包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乙方为甲方 680 个重点信息系统提供重要安全监测服务（包括通报和修复监测跟踪）；

（2）乙方为甲方的重点网站提供安全威胁预警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黑客攻击的安全事件实时监测；

（4）乙方提供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子系统为教育部进行漏洞通报使用，并进行运维保障；

（5）乙方出具的最终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问题报告》《安全预警报告》《安全事件通报报告》。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无。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8.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2) 在本合同乙方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交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3)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10.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最终提交成果文档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

12.5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12.6 负责提供乙方测评所需要的信息。

12.7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网络集成商、应用开发商、设备提供商等配合完成必要的等级保护整改工作。

1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服从最终用户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13.6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最小，所有可能影响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要经过甲方的审批。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文档知识产权归教育部所有。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0 % 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

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  
第3包 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卖方）：

2024年XX月

##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结合国内外网络安全最新态势，开展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形成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态势研判报告，全面评估教育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总体状况，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政策研究和发展规划提供客观科学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提高教育行业的网络安全态势研判能力。。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2024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事项：无
	服务期限	2024年__月至2025年__月
	服务质量标准	结合国内外网络安全最新态势，开展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2025年__月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 验收单位：甲方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2024年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第3包 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保障项目第3包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乙方围绕每月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和态势感知等，开展月度网络安全分析，形成12份月度报告；

（2）乙方围绕教育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各类突出问题及最新动态，分析相关数据形成10份专题报告；

（3）乙方深入剖析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和各地教育行政机关等单位网络安全状况，形成综合性总结，对下一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形成教育行业2024年度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4）乙方出具的最终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行业月度网络安全分析报告》、《教育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专题报告》、《教育行业2024年度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无。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2) 在本合同乙方完成项目要求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交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3)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10.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最终提交成果文档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

12.5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12.6 负责提供乙方测评所需要的信息。

12.7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网络集成商、应用开发商、设备提供商等配合完成必要的等级保护整改工作。

1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服从最终用户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13.6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最小，所有可能影响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要经过甲方的审批。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文档知识产权归教育部所有。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0 % 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邮编：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邮编：

传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 (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严禁复制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2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3	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信息分析评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严禁复制

附件 6-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严禁复制

附件 6-2: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_\_\_\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经审计的\_\_\_\_年度审计报告;  
(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严禁复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严禁复制

附件 6-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严禁复制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严禁复制

附件 7:

## 投标人业绩证明

严禁复制

## 附件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注</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6: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严禁复制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严禁复制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严禁复制